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竹小字第13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威冠菖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譽文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竣躍武陵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孫誠新

上列當事人間111年度竹小字第130號給付管理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1年5月9日寄存於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湳雅派出所，於111年5月19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如對本院前開判決不服欲提起上訴，應自送達判決翌日起算2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上訴。然上訴人遲至111年6月29日始行上訴，此有上訴狀蓋本院收文戳在卷可稽，其上訴顯已逾越上訴期間，上訴人顯有上訴逾期不合法之情形，且依法亦無從再命補正，自應予駁回其上訴。且法人之代表人，在民法上固非所謂法定代理人，在民事訴訟法上，則視作法定代理人，適用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並參照民事訴訟法第127條之立法理由謂「當事人如為法人，則訴訟上攻擊或防禦之法，皆非彼所能自籌，

01 若仍向法人送達，亦非保護其利益之道，故特設本條，明示
02 對於法人有所送達，應向其代表機關為之」，可見對公司之
03 送達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；至於其送達之處所，
04 依同法第136條第1、2項規定，應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行
05 之，亦得於當事人本人即公司之營業所行之。又為寄存送達
06 者，於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規定之方式為送達後，即發生
07 送達之效力，至於應受送達人有無往取或收領文書，在所不
08 問，應受送達人縱未領取該裁定，亦無礙其發生送達之效
09 力。本件辯論期日開庭通知、判決均依上開規定送達上訴人
10 法定代理人之住所，上訴人抗辯未受合法送達云云，並無理
11 由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
13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
15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致毅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7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8 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
20 書記官 蕭宛琴